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汽集团”）发函，福汽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拟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 3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751%，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0%。

● 风险提示：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福汽集团

2、截至公告日，福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76,711,4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9.1248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形象和增加投资者信心，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无限售流通股 A 股。

3、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：根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合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。

4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：福汽集团拟根据情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，增持比例为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0.8751%，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0%。

5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价格不设限制区间，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增持。

6、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。该期间内，如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的截止时间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并及时披露。

7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资金来源为福汽集团自筹方式取得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福汽集团承诺：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、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上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福汽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7 日